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甲方：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江苏谱睿那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H-G2025-0070 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2025 年江苏省省级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免费质保期
1	气相色谱质谱仪	赛默飞	ISQ7610	1	台	1 年
2	全自动液液萃取仪	青岛顺昕	3000pro	1	台	2 年
3	藻类人工智能分析仪	宏众百德	AH-F	1	台	1 年
4	便携式叶面积仪	乾菲诺	AG202	1	台	1 年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陆仟 元整，小写：￥ 1986000.00 。

开票税率：13%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JSZC-320400-CZZH-G2025-0070 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1、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其中气相色谱质谱仪、藻类人工智能分析仪和便携式叶面积仪提供 1 年免费质保，全自动液液萃取仪提供 2 年免费质保。

3、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立即安排售后专员

电话沟通解决，若电话不能解决，在核实故障及与客户约定时间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仍不能解决问题，提供备机。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维护的服务承诺，在保修期满后系统因甲方操作人员造成损坏的，并保证提供最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只收取适当的成本费。

四、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黑牡丹科技园 27 号楼 。

五、检验和验收

1、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如完全符合视为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2、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供货商在规定时间内交付货物，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每台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数量、规格等，支付合同中每台相应金额的 40%，如初步验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规格不符等问题，供应商需及时补换货，初验时间顺延。

3、采购人对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付清余款(无息)。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八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十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单位名称（章）：
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单位名称（章）：
江苏谐睿那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张公桥 23 号 1-202
法定代表人：卢涛
委托代理人：娅娟
电话：18951737669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6MA1Y9CB36J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盐仓桥支行
帐号：520973184054